(上接B878版)

0.15万元,转回、核销等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17.4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827.82万元,本季度计提坏账准备4,888.42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0.99万元,核销坏账金额41.1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57,548.02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03,000.57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的影响减少跌价准备76,844.73万元,2022年12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83,703.86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综合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0,031.91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综合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819.88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同时,公司聘请国众联评估公司对联营企业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价值评估,结合评估报告,对存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9,989.67万元。

3、面对上述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寻求发展。一方面公司大力实施区域化聚焦发展策略,对各地园区进行整合,资源整合产生的相关费用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可以大大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及运营效率,降低未来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推动战略升级,大力发展智能汽车、VR/AR及IoT生态等新领域创新业务,新业务短期内带来了大额研发、营销等费用投入,对本期业绩也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从长期来看,新业务的开拓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本期汇兑损失大幅增加;部分子公司未来可抵扣期内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历史年度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冲回部分递延所得税费用,以上均对本期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聚焦核心、创新驱动、夯实基础、行稳致远"的发展思路,通过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公司将以光学产业稳健发展为基础保障,加速发展智能汽车及新领域等创新业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开拓新市场,构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新领域三大板块的业务架构体系,提升自有完整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光学服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2023年针对弥补亏损的主要措施如下:

1、引领创新升级,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紧盯行业发展新技术趋势,集中力量进行技术创新突破,强化前瞻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导入,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2、优化商业模式,加强资源整合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和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商业模式,"轻资产重研发",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众多新应用领域。

3、加强人才储备,激发组织活力

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管理方法,提供更加明晰的上升途径和更加灵活的岗位调度机制,倡导员工关怀,培养和吸引优秀人才。公司积极推动高端技术及管理人才引进,扩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合作,加强管理培训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起多层次多样性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为核心人才提供多元化的激励方案。

4、加强经营目标管理,提高经营质量

公司以经营利润为导向,审慎、客观地强化以财务指标为核心的经营管理理念,加强对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合理配置资源,强化经营计划管理,加强存货、期间费用管理及资金保障,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率、经营性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指标,提升运营管理效率,负债结构和成本持续优化,降低期间费用。

5、坚持合规合法,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第一、行稳致远"的经营原则,积极倡导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内及国际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规避经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加强廉政建设,牢固树立依法经营的意识,营造健康发展、合规经营的良好氛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3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51,540.00万元。

2、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与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考")进行的销售产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拟与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虚拟现实")进行的销售产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拟与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慧芯光")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拟与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卓讯")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拟与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欧思微")进行的采购材料等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合计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6,100.00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257,640.00万元。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蔡荣军先生、蔡雪朋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前	新增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15,000.00	215,000.00	50,516.68	189,158.63
	新菲光	销售服务		490.00	490.00	52.46	489.40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100.00	3,000.00	173.08	100.69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		100.00	100.00	16.14	1,490.28
	江西卓讯	销售产品		50.00	50.00	1.02	238.59
	安徽欧思微(注1)	销售产品和服务		1,500.00	1,500.00	166.39	312.97
	南昌虚拟现实	销售产品			300.00		11.64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200.00	200.00	18.80	333.55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	安徽精卓	采购材料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800.00	800.00	105.74	540.99
	新思考	采购材料		30,000.00	30,000.00	6,134.47	18,739.43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600.00	2,500.00	159.53	479.40
	江西新菲	采购产品		100.00	100.00	–	19.77
	江西卓讯	采购产品		2,500.00	3,000.00	245.97	1,077.21
	安徽欧思微(注1)	采购材料			500.00	82.04	
	艾特智能	采购材料		100.00	100.00	–	34.98
合计				251,540.00	257,640.00	57,672.32	213,027.53

注1:上表中安徽欧思微的"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及"上年发生金额"包含其子公司(上海欧思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数据。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服务	安徽精卓	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厂房租赁服务	189,406.31	410,000.00	12.77%	-53.80%	(1)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南昌医疗	销售产品和服务、提供劳务、厂房租赁服务	–	200	0.00%	-100.00%	(2)安徽欧思微(含除上海欧思微外的子公司)、南昌虚拟现实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达披露标准,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新菲光	销售服务、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617.52	1,000.00	0.04%	-38.25%	
	新思考	销售产品和服务	100.69	6,000.00	0.01%	-98.32%	
	纵慧芯光	销售产品和服务	–	1,000.00	0.00%	-100.00%	
	江西新菲	销售产品和提供厂房租赁服务	2,149.78	20,000.00	0.14%	-89.25%	
	江西卓讯	销售产品	238.59	1,500.00	0.02%	-84.09%	
	上海欧思微	提供服务	229.3	500	0.02%	-54.14%	
	安徽欧思微(含除上海欧思微外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和服务	83.67	–	0.01%	–	
	艾特智能	销售产品和服务	333.55	5,000.00	0.02%	-93.33%	
	南昌虚拟现实	销售产品	11.64	–	0.00%	–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安徽精卓	采购材料	540.99	1,200.00	0.04%	-54.92%	
	新思考	采购材料	18,739.43	50,000.00	1.37%	-62.52%	
	纵慧芯光	采购材料	479.4	600	0.03%	-20.10%	
	南昌医疗	采购产品	–	400	0.00%	-100.00%	
	江西新菲	采购产品	19.77	5,000.00	0.00%	-99.60%	
	江西卓讯	采购产品	1,077.21	1,000.00	0.08%	7.72%	
	上海欧思微	采购材料	–	100	0.00%	-100.00%	
	艾特智能	采购材料	34.98	500	0.00%	-93.00%	
总计			214,062.83	504,0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安徽精卓、南昌医疗、新菲光、新思考、纵慧芯光、江西新菲、江西卓讯、上海欧思微及艾特智能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是由于公司产品配置及零部件无法做到精确预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采购和销售,产品调整和订单数量变化均导致了以上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测发生金额之间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3136898814

法定代表人:蔡振鹏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58号3幢1层

注册资本:10,237.49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3,096.47	124,319.88
净资产	69,156.00	76,961.24
总负债	53,940.47	47,358.64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38.09	72,043.85
净利润	-7,767.94	8,425.57

2、常州纵慧芯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5BC4F

法定代表人:赵励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注册资本:2,518.149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芯片设计;芯片制造;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新材料科技、新能源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2,364.40	55,702.88
净资产	36,716.56	46,186.68
总负债	5,647.84	9,516.2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15.41	4,192.83
净利润	-9,672.30	1,521.39

3、江西卓讯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BG46E0B

法定代表人:赵明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26栋二层1010室

注册资本:2,003.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222.47	21,460.83
净资产	17,774.33	18,229.81
总负债	3,448.14	3,231.0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31.32	998.99
净利润	-3,028.25	-20.18

4、安徽欧思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EXG68H

法定代表人:单博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F1栋1806室

注册资本:8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通信及车载相关芯片及相关应用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559.63	680.35
净资产	-1,250.83	-394.07
总负债	2,810.46	1,074.4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9	–
净利润	-5,224.34	-1,024.47

5、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5MKRN13

法定代表人:谌伟强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545号红谷城投大厦1408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2,262.51	8,749.76
净资产	10,275.22	8,269.83
总负债	1,987.29	479.9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9	23.58
净利润	-1,269.61	-1,492.27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纵慧芯光董事;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为新思考、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担任南昌虚拟现实董事职务。新思考、纵慧芯光、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南昌虚拟现实系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新思考、纵慧芯光、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南昌虚拟现实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新思考、纵慧芯光、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南昌虚拟现实拟进行的销售产品及服务和采购产品、服务及材料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新思考、纵慧芯光、江西卓讯、安徽欧思微、南昌虚拟现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及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上述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对于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1、为满足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或等值外币,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自然失效。

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

2、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本次授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授信品种等;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授信、借款、特定融资等)。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的被担保对象中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8.1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4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57.07%;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3.45%;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3.6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6.84%;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4.72%。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对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融资等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的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苏州欧菲、深圳兴舜、天津光电、南昌光电	欧菲光	/	78.19%	104,180	5,820	33.98%	否
欧菲光、江西欧迈斯、江西光学	南昌光电	88.79%	83.49%	163,976	36,024	61.79%	否
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光学	江西欧迈斯	71.63%	57.07%	115,931	14,069	40.16%	否
欧菲光、南昌光电、江西欧迈斯	欧菲光学	97.00%	63.45%	2,159	7,841	3.09%	否
欧菲光	江西晶浩	50.93%	93.69%	17,100	2,900	6.18%	否
欧菲光	合肥光电	99.97%	86.84%	5,000	35,000	12.36%	否
欧菲光	香港欧菲	100.00%	84.72%	0	40,000	12.36%	否
合计				408,346	141,654	169.91%	

注:1、上述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2、"苏州欧菲"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舜"指深圳兴舜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光电"指天津欧菲光电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824992;

3、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4、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凤归路3号2栋一层至五层;

6、注册资本:325,781.749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8、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2,152.85	1,823,187.48
负债总额	1,355,030.34	1,425,532.35
其中:银行贷款	536,551.22	673,953.46
流动负债	1,122,560.22	1,222,160.28
净资产	288,754.41	323,700.36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602.49	1,482,719.03
利润总额	-43,038.22	-559,593.13
净利润	-35,806.86	-518,239.80

(二)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84.76	436,130.89
负债总额	365,108.75	364,105.33
其中:银行贷款	176,328.42	187,281.45
流动负债	362,711.72	362,970.48
净资产	59,476.02	72,025.56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015.36	655,085.60
利润总额	-12,580.01	-166,954.64
净利润	-12,580.01	-178,650.55

(三)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244.97	562,194.47
负债总额	235,290.12	320,869.26
其中:银行贷款	120,576.81	120,822.56
流动负债	229,015.95	314,616.78
净资产	237,954.85	241,325.21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820.92	620,617.59
利润总额	-3,379.89	-63,028.67
净利润	-3,379.89	-62,760.19

(四)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RW43T;

3、法定代表人:黄丽辉;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2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光学镜头及其配件;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菲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00	97.00%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097.13	112,567.25
负债总额	71,479.06	71,421.72
其中:银行贷款	–	4,911.45
流动负债	70,069.59	69,596.63
净资产	35,618.07	41,145.53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09.47	53,858.64
利润总额	-5,546.38	-65,617.18
净利润	-5,546.38	-65,408.13

(五)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7RWAH6W;

3、法定代表人:赵伟;

4、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

6、注册资本:100,1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0.9251%
2	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8.928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47	0.1468%
合计		100,14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78.23	284,601.04
负债总额	302,603.46	266,652.33
其中:银行贷款	–	4,005.58
流动负债	300,181.62	263,053.85
净资产	6,574.78	17,948.71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55.94	442,267.27
利润总额	-11,374.80	-58,932.19
净利润	-11,374.80	-58,384.91

(六)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MQLC0T;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炯中路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76.42	207,484.58
负债总额	184,611.82	180,170.7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59,696.57	155,406.64
净资产	26,064.60	27,313.87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340.25	689,213.88
利润总额	-1,668.48	-1,968.21
净利润	-1,251.58	-1,290.70

(七)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编号:1347307;

3、法定代表人:蔡高校;

4、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注册资本:5,000万元美元;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069.94	232,533.78
负债总额	130,875.77	197,002.1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30,875.77	197,002.16
净资产	36,194.17	35,531.62
	2023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477.27	880,525.46
利润总额	1,328.29	-2,537.91
净利润	1,134.78	-2,548.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最终以公司、子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以及与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担保协议等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补充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本身,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偿债能力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均有完善的还款计划,有能力偿还其借款,并解除相应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40.83	126.1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损失的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27亿元,同比下降35.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2亿元,同比下降97.43%。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下游终端市场消费需求放缓、国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断供等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固定成本摊销增加以及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对公司营业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受上述情况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期末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计提减值准备10.30亿元、7.00亿元和2.18亿元。同时,由于参股公司近几年持续亏损,本期确认投资损失3.74亿元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2.00亿元。具体如下: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单项重大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账龄风险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所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45,133.45万元,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081.12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0.15万元,转回、核销等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17.4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5,827.82万元,本季度计提坏账准备4,888.42万元,外币折算差额增加坏账准备0.99万元,核销坏账金额41.1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执行减值测试。

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57,548.02万元,本期计提跌价准备103,000.57万元,因出售、核销等因素导致的影响减少跌价准备76,844.73万元,2022年12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83,703.86万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综合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0,031.91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因下游消费电子产品销量下滑,公司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对相关具有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综合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对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1,819.88万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根据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对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国众联评估公司,对联营企业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价值评估,结合评估报告,对存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2022年度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

(下转B880版)